

#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##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西环罚〔2016〕028号

揭西县同心食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5222617664069H

地址：揭西县塔头镇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贤才

我局于2016年12月4日对你食品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食品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6年12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揭西县同心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排污管网破裂泄漏，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责令等证据为凭。

你食品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6年12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揭西环罚告字〔2016〕028号告知你食品厂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食品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

户 名：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账 号：44001797388053000551

你食品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